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电话进行了确认。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除关联监事以外的其他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



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的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朱红燕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参加对象在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374 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人，其他核心业务骨干人员 1364 人，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员工实际出资为准，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朱红燕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月13日